

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文件

大文志协总队[2021]10号

签发人：岳顺娟

志愿服务总队关于曹鑫宇等14名志愿者的任命决定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志愿服务总队各支队、各直属服务队：

经志愿服务总队研究决定，报请管委会批准。决定任命：

第四支队一大队大队长曹鑫宇为第四支队副支队长；

秘书处秘书（行政处）叶佳怡为第一支队 20 级副大队长；

秘书处秘书（行政处）王梓彤为第一支队 20 级副大队长；

秘书处秘书（行政处）郑姿慧为第二支队 20 级副大队长；

秘书处秘书（行政处）杨佳琪为第二支队 20 级副大队长；

秘书处秘书（行政处）赵雅轩为第四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

协会团委直属志愿者张柠禹为第四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

第五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赵俊竹为第五支队二大队大队长；

教导大队副大队长刘晓晨为督查大队大队长（破格提拔）；

宣传大队副大队长孙琳涵为宣传大队大队长（破格特批）；

秘书处秘书（信息处）许婷玉为宣传大队副大队长；

第二支队 19 级副大队长周润芝为宣传大队副大队长；

第二支队 20 级副大队长孙淞雪为教导大队副大队长；

协会团委直属志愿者王硕（沈阳市某高校入党积极分子）为教导大队副大队长。

以上 14 名志愿者所任职务全部为兼职，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总队不发放任何工资、补助和劳务报酬。14 名志愿者原任职务已报请管委会同意，自动免去，不再另行通知。

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

志愿服务总队

2021 年 9 月 24 日

抄送：督查委员会，组联部，各团体会员单位，各副总队长

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总队 2021 年 9 月 24 日印发
